

宜昌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科技创新人才信息 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科技（和经信）局、宜昌高新区科创局：

我市将从今年起，对全市人才实行分类一体化信息系统管理，并按人才类别落实有关优惠政策、享受有关公共服务。人才信息采集是推进这一举措的关键，根据市委人才办、市人社局统一部署，现就做好科技创新相关人才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对象

根据宜昌市委人才办印发的《宜昌市人才分类目录指导书（试行）》，我局对其进行了梳理，信息采集对象见附表1（但不局限所列对象），主要采集以下科技创新人才信息。

1、A2-3 国家相关科技奖获得者；

2、A2-4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工业项目负责人、首席科学家、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；

3、A2-5 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；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；

4、A2-6 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；

5、B11 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；省部重点实验室、主任，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；

6、B12 核心技术（产品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，且担任年销售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纳税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；近三年世界品牌500强榜单企业技术研发负责人、管理团队核心成员；

6、C19 省双创战略团队带头人；

7、C20 省、部级相关科技奖主要完成人；

8、C23 当年新获批核心技术（产品）发明专利且担任年销售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纳税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（限1人）；近三年中国品牌500强榜单企业技术研发负责人、管理团队核心成员（限1人）；

9、D27 市、厅级重点实验室主任；重点高企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，市公共技术技术中心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或首席专家；

10、D28 当年我市隐形冠军企业技术管理团队核心成员、市双创战略团队核心成员；

11、其他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。

二、采集内容

此次采集科技创新人才信息主要包括：人才类别、荣誉称号、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籍贯、民族、身份证号码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最高学历、毕业院

校、毕业时间、所学专业等 16 个指标（详见附表 2）。

三、采集要求

1、明确责任。科技人才信息采集事关科技创新人才优惠政策待遇的落实和兑现，各县市区（宜昌高新区）科技部门要明确责任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并 3 月 11 日下班前报送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。

2、全面覆盖。名单内对象属于应该采集的对象，除中省在宜单位确实无法采集的外，应做到应采尽采。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，由各县市区、宜昌高新区科技部门确定。应采集对象无法采集相关信息的，应在报送采集信息时作说出说明。

3、全面准确。采集的信息要进行甄别真伪，分管领导应对其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可靠，确保信息全面，符合要求。

4、按时报送。各县市区（宜昌高新区）科技部门要认真填写附表 2,盖章扫描后，连同 EXCL 表，于 3 月 18 日下班前以邮件形式报送。

各县市区（宜昌高新区）科技部门信息采集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、《人才基本信息采集表》以邮件形式报送。

报送地址：市科技局外国专家与合作科

联系人：王帅 熊世华

联系电话：6734561 6731516

邮箱：2691933705@qq.com

- 附：1、科技人才信息采集对象清单
2、《人才基本信息采集表》

宜昌市科学技术局



2021年3月10日